

汤原县人民政府

汤政函〔2025〕107号

汤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项目库调整的意见

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及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黑龙江省商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修订稿）》（黑商联发〔2024〕41号）的通知及相关要求，汤原县在完成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基础上，精心谋划并全力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5年项目。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质效，促进农村消费，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化，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存在差异。为确保中央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浪费，汤原县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及分配资金进行了重新调整，将



原储备库中的 9 个项目调整为 3 个项目，总资金 612 万元不变，分别为鹤立镇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330 万元、竹帘镇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92 万元、胜利乡农副产品上行项目资金 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原项目情况

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5 年原储备库项目包括：竹帘镇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95 万元；吉祥乡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95 万元；鹤立镇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50 万元；振兴乡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40 万元；汤旺乡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5 万元；永发乡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5 万元；太平川乡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5 万元；胜利乡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5 万元；吉祥乡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72 万元。

二、项目及资金调整情况

2025 年项目及资金调整理由：一是依据 2024 年项目实施成果以及深入调研发现，吉祥乡、振兴乡现存具有一定规模的超市，且两个行政乡人口体量及消费能力有限，如升级改造商贸服务中心容易出现资产闲置的风险，故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移除吉祥乡商贸服务中心项目、振兴乡商贸服务中心项目；汤旺乡、永发乡、太平川乡、胜利乡目前无供销系统运营，如将专项资金投向个体经营者容易出现国有资产管理风险，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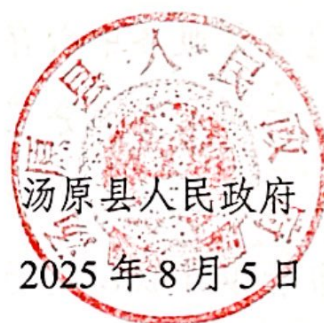
移除汤旺乡商贸服务中心、永发乡商贸服务中心、太平川乡商贸服务中心、胜利乡商贸服务中心。二是依据市场调研情况，鹤立镇介于佳木斯市与鹤岗市中心地段，人员来往密集，镇域内有火车站、客运站，是汤原县东部的重要交通节点，对鹤立镇商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能够有效带动周边居民消费。竹帘镇为县域内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与依兰县宏克力镇隔江相望，设有渡口供两地居民来往购物，来往人员集聚，升级改造竹帘镇商贸服务中心能够辐射周边乡镇，起到集聚效应。目前，两地商贸服务中心存在资产陈旧、设施老化等问题，故在建设内容中增加室内分区分类设置、消防设施及管道、室内卫生间以及商场设备等内容，确保改造效果显著。三是目前吉祥乡集贸市场拟升级改造场地存在权属不明的情况，为确保国有资产的绝对安全，将该项目移除储备库。四是随着人们健康饮食观念的增强，汤原县生态农业正在崛起，近年来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前景广阔。在此基础上，胜利乡不断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探索出了虾稻共养、蟹稻共养的新模式。根据市场调查，目前胜利乡农产品上行基地有 12 栋暖棚、10 栋冷棚以及 300 亩水面蟹虾养殖，产业基础良好。同时，胜利乡境内还有 300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人员来往十分密集，能够有效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升级改造后的胜利乡农副产品上行基地能够帮助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为发展特色产品销售创



造了有利条件。故依据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新增胜利乡农副产品上行项目。

综上所述，此次调整的项目及资金确保了国家专项资金的合理利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助力汤原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2025 年度第二批示范县储备项目库（汤原县）



汤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